

#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连农〔2022〕98号

##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局相关处室、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新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实践，经研究，制定了《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

#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目 录

|                                       |    |
|---------------------------------------|----|
| 1.有关说明.....                           | 3  |
| 2.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子） .....       | 4  |
| 3.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 .....       | 10 |
| 4.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肥料） .....       | 16 |
| 5.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  | 18 |
| 6.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 | 21 |
| 7.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兽药） .....       | 26 |
| 8.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防疫） .....     | 32 |
| 9.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生猪屠宰） .....     | 40 |
| 10.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机） .....      | 44 |

## 有关说明

一、本裁量基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江苏省种子条例》《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有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予以细化、量化，作为市农业农村局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依据；若本裁量基准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相一致，以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二、法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裁量基准对责令改正、赔偿损失、追究刑事责任等共性内容不予裁量表述，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四、本裁量基准关于许可证照或者证明文件的收缴、吊销、撤销或者注销，依法由有权机关实施。

五、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和“以下”均包含本数。

#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子）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未造成损失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                                      |  |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不足一万元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的      | 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2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3  | 假冒授权品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4  | 生产经营假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六千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二千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5  | 生产经营劣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 6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br>(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                   |
| 7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得进出口的种子   |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br>(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br>(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 9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处二千元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0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处二千元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1 | 涂改标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三)涂改标签的；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      | 处二千元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2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档案记录内容不完整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未建立档案或者未保存档案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编造虚假档案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13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4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br>《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国家、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 50 的<br><br>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或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50 以上不足 100 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不足 50 的<br><br>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或侵占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100 以上不足 200 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50 以上不足 100 的<br><br>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破坏种质资源，可形成植株数 100 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br>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br>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br><br>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5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未造成基地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的<br><br>造成基地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能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的<br><br>造成基地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又不采取措施进行控制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br><br>责令停止试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br>责令停止试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6 |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生产经营者不按照农业执法人员依法要求提供相关手续、不配合监督检查、取样、取证等工作的<br><br>生产经营者以关闭生产经营场所、经营门店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br><br>生产经营者以围堵、干涉、闹事等方式，拒绝、阻挠农业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br><br>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br><br>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7 | 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                       | 《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两次以上违法（间隔一年以上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拒不改正，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18 | 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审定公告、引种备案信息标注适宜种植的生态区域 | 《江苏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审定公告、引种备案信息标注适宜种植的生态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多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药）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1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 2  |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3  |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                                     |
|    |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添加两种以上隐性成分的；或者添加禁用成分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 4  |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br>（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br>（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验合格证的农药;<br>（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br>（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5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  |  |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6  |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br><br>（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br>（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7  | 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附具标签的农药       | 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二）经营假农药；<br>《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br>《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   |  |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8  | 农药经营者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br>《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 9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及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不合格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10 |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li> <li>(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li> <li>(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li> <li>(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li> </ul>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改正后再次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11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li> <li>(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li> <li>(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li> <li>(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li> </ul>  |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 拒不改正,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12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 13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肥料）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1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2  |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3  |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 初次违法，且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不足5个百分点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                             |  | 初次违法，且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5个百分点以上10个百分点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低于登记标准(标明值)10个百分点以上；或者产品中混有导致肥害等有害成份；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4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 |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初次违法，且肥料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肥料货值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或者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撤销检测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按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生产记录内容不完整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3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按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销售的农产品有包装、标识，但包装或标识不符合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销售的农产品没有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4  |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或者被污染农产品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被污染农产品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或者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或者被污染农产品的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li> <li>(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li> <li>(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li> <li>(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li> </ul>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拒不接受监督销毁的，或者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的，或者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或者涉及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或者涉及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以上或者涉及产品货值三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 | <p>《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 按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逾期不改正的   |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逾期不改正的   |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8  | 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和储运的 | <p>《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li> <li>(二) 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li> <li>(三) 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li> <li>(四)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li> <li>(五) 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和储运的。</li> </ul>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9  | 提供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  | <p>《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提供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li> <li>(二)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li> </ul>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危害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1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
|    |                              |  | 初次违法，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2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3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其中 1 项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 2 项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5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    |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br>（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br>（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br><br>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7.5 倍以下罚款<br><br>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
| 6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br>（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br>（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br>（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及时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  |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7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及时按要求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及时按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观察制度   | 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  |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
| 8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及时按要求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 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
| 9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但不主动召回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经责令及时召回的                   | 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 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    |  |   | 拒不召回，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10 |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拒不停止销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   |
|    |  |   | 拒不停止销售，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仍不停止销售  |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拒不停止销售，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11 |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p>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 生产、经营无产品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12 | <p>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兽药）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1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br>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的情形<br><br>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br><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3）生产兽用疫苗的；（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br>(以上“兽药”不包括兽用诊断制品；所称“累计”计算时间为2年内) | 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br><br>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br><br>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20万元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活动 |
| 2  |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  | 货值金额不足5万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货值金额 5 万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3  |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2）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的；（3）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 2 批次以上的；（4）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5）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 以上或下限 50% 以下的劣兽药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6）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7）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8）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9)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下列情形2种以上的:①抽查检验连续2次或累计3批次以上不合格的;②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③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④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20%以上或下限80%以下,累计2批次以上的;⑤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10)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br>(以上“兽药”不包括兽用诊断制品;所称“累计”计算时间为2年内) |   |
| 4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不足5万元的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  |  | 违法生产、经营货值5万元以上的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 5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或违法生产、经营货值5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违法生产、经营货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6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  | 逾期不改正,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逾期不改正,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2）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3）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销售累计 5 批次以上的；（4）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 3 批次以上的；（5）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 3 批次以上的；（6）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 2 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以上“兽药”不包括兽用诊断制品；所称“累计”计算时间为 2 年内） |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7  |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br>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br>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情节严重的；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br>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br>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8  |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br>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涉及三种以上新兽药产品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未备案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br>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br>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按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逾期不改正的  | 不予处罚<br>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10 |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按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br>逾期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不予处罚<br>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11 |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  |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的  | 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 12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对违法单位处 5 万元罚款  |
| 13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货值不足 3 万元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货值 3 万元以上，或者货值不足 3 万元，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16 |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初次违法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 17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1）把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
| 19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初次违法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防疫）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1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p> <p>(二)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四)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p> <p>《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能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能按规定改正，但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逾期不改正，但能主动配合代为处理，且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元以下罚款  |
|    |   |   | 逾期不改正，并有不配合主管部门代为处理、造成相应动物疫病发生或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2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后，及时按规定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后，及时按规定改正，但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二次违法但间隔一年以上的，或者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他相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当程度社会危害后果的<br>情节严重，一年内二次违法的，或者累计三次以上违法的，或者导致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他相当程度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的<br><br>两次以上违法的，或者存在不配合主管部门代为处理、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导致染疫动物或动物产品流入加工或流通环节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br>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扩散等其他严重情形的<br><br>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扩散等其他严重情形，但能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调查的<br><br>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扩散等其他严重情形，且不配合主管部门调查的  | 处一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br><br>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br>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br><br>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但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扩散等其他严重情形的<br><br>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br><br>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三万元但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扩散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br><br>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br><br>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br><br>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6  | <p>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p>《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li> <li>(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li> <li>(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li> <li>(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li> <li>(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li> <li>(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li> <li>(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li> </ul>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 处三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引起一、二、三类以外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他相当程度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导致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他相当程度社会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7  | <p>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p>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  |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或者货主存在两次以上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等严重情节的 |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六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
|    |   |   |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存在两次以上发生同类违法行为、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等严重情节的                     | 处运输费用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8  |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六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 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   |   | 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其他严重情形的                                       |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0 |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省外动物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承运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初次违法，无其他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运输动物还存在未附有检疫证明、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运输车辆未经备案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情节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运输的动物存在发病、补检不合格、引发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转让、出借、涂改、伪造、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畜禽或畜禽产品存在染疫、补检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和检疫证、章、标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畜禽或畜禽产品存在染疫、补检不合格、引发动物疫情传播扩散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br>(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br>(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及时消除影响，未造成社会恐慌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造成社会恐慌等重大影响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  |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五万元以上，或者引发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15 |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主动改正，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造成一类、二类动物疫病扩散或重大动物疫情等情节严重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 16 |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实际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18 |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br>（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使用假劣等禁用药品，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畜产品安全等重大事件，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19 | 执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br>（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
|    |  |   | 多次逃避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 20 |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整改                   |
|    |  |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br>（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br>（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br>（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br>（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br>（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初次违法，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及时依法履行义务，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不予处罚                     |
|    |  |   | 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但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拒不改正，但没有造成监督检查、动物检疫、调查取证及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等工作无法开展，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拒不改正，造成监督检查、动物检疫、调查取证及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等工作无法开展，或者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    |  |   |  |                          |
| 22 | 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未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信息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的   |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23 | 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动物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签章运入本省动物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无其他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接收的动物还存在未附有检疫证明、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的严重情节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接收的的动物存在发病、补检不合格、引发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等危害后果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从省外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该引进水产苗种经检测携带病毒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25 | 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结核、布鲁氏菌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期间没有引起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引起一、二、三类以外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的，导致二、三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他相当程度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的，导致一类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或者其他相当程度社会危害后果的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将屠宰动物运达目的地后再分销的，或者擅自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但已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处一万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配备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主动改正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的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生猪屠宰）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1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罚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罚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
|    |  |   | 前述的生猪（肉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情况，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罚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
| 2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因前述违法行为引发含动物疫病的肉品上市，或者引发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 责令改正作出后，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的  | 给予警告  |
|    |  |   | 拒不改正，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检验不合格等肉品应检出而未检出、应无害化处理而未无害化理、不合格产品出厂（场）销售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毒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 (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br>(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br>(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  |
| 4  |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5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6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且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或者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7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8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9  | 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屠宰的生猪（肉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情况，或者由此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农机）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1  |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 <p>《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 拒不改正，继续承揽农业机械维修业务不超过 3 台次的   | 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拒不改正，继续承揽农业机械维修业务超过 3 台次的  | 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 <p>《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p>            | 及时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
|    |   |  | 及时改正，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
|    |   |  |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 2 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  |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
|    |   |  |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阻挠执法人员执法；违法行为被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存在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等情节严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    |   |  |  |                                |
| 3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p>《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 逾期不补办手续，拒不使用，未造成事故的  | 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逾期不补办手续，拒不使用，造成事故的   |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4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 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初次被查获，未造成事故的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 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事故的              |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 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5  |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初次被查获，未造成事故的                |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造成事故的              |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6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 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 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事故的                |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
|    |   |   | 拒不改正，仅造成机械事故的               |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
|    |   |   | 发生致人伤亡等严重情节的                |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 7  | 未按照规定保存维修记录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维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br>《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填写维修记录，维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主动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   |   | 拒不改正，缺少一年内维修记录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拒不改正，缺少一年以上维修记录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8  | 转借、涂改、伪造、变造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转借、涂改、伪造、变造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牌照，对违法行 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被查获，情节轻微的                 | 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牌照，对违法行 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被查获（间隔一年以上），但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 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标准   |
|----|---|---|--|--|
|    |   |   | 两次以上被查获（一年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9  | 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未造成事故的                                | 并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一般，仅造成机械事故的                              | 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情节严重，造成伤亡事故的                               | 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
| 10 | 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拼装农业机械，出售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 |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拼装农业机械，出售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未造成事故的                                | 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情节一般，仅造成机械事故的                              | 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情节严重，造成伤亡事故的                               | 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br>(一)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办，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两次以上违法；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办，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br>(二)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拒不改正或者两次以上违法的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13 |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br>(三)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2人以下的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超过2人的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